

為考慮有關
《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HH/1》、
《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LP/1》及
《白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PL/1》的
進一步申述所舉行的會議 —
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

引言

- 1 這份須知就出席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舉行的上述會議提供程序資料和指引。舉行上述會議，旨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F條考慮有關建議修訂《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HH/1》、《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LP/1》及《白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PL/1》(下稱「上述草圖」)的進一步申述。擬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應詳細閱讀。
- 2 城規會已在其網站(<http://www.info.gov.hk/tpb>)的「最新消息」一欄加設一條有關考慮這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事宜的專用連結。該連結中設有告示板，城規會之後將視乎需要，更新在該告示板公布的資料。請留意關於上述城規會會議的最新公告。
- 3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請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聯絡(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北角政府合署)(電話：2231 4629或2231 4810)。

城規會全體成員參與的進一步聆訊

- 4 城規會全體委員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四日期間考慮各項有關上述草圖的申述及意見。
- 5 城規會在申述及意見聆訊結束後，公布建議對上述草圖作出的修訂。城規會就此收到根據條例第6D條提出的進一步申述並對建議修訂提出反對，城規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考慮進一步申述進行進一步聆訊。

誰可出席會議

- 6 有關的申述人、提意見人及進一步申述人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根據條例第 6F 條進行的進一步聆訊及有權在進一步聆訊陳詞。倘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決定委任一名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便須在會議舉行前告知城規會秘書處有關授權。只有在城規會秘書處在會議舉行前已收到及核實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的授權書，或授權代表在出席會議前出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的授權書和其身分經核實後，授權代表方可在會議上代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發言。已授權代表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亦可出席會議；但需視乎當時可供使用的座位數量，該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會獲准進入城規會會議室或指定的會議轉播室，以觀看會議程序。

- 7 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如適用)的代表，亦會獲城規會邀請出席會議。

登記出席會議

- 8 親自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及其授權代表(如獲委任的話)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者更須另出示書面授權書。城規會秘書處會查核出席者的身分證／護照，確保以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授權代表身分出席的人士是按該身分出席會議。不合作者或會被拒進入會議室，但仍可獲准在指定的會議轉播室觀看會議過程。

- 9 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其授權代表應按城規會發給他們的會議通知上所列的時間出席會議。

城規會文件

- 10 城規會將於會議之前約七天向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有關的城規會文件(城規會文件的附件會上載到城規會網頁，以供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下載／查閱)。

陳述的時間

設定及分配發言時間

- 11** 城規會完全尊重申述人、提意見人及進一步申述人發言的權利，亦明白確保程序公平的需要。在不影響上述的原則下，城規會須處理因大量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而造成的情況。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所提交的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性質相似，所據以提出的理由，以及城規會須把上述草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法定時限，城規會將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的口頭陳述設定時限。為了確保處理公平，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及進一步申述人(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發言)所獲的時間相同。
- 12** 由於進一步申述只應關乎城規會依據條例第 6B(8)條所作出的建議修訂，以及城規會收到大量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每名發言人(不論他是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及／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的授權代表)在進一步聆訊中共獲分配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讓其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口頭陳述。同一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限制亦適用於有關一張或多張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已授權代表發言，則該名代表便須使用分配給有關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的 10 分鐘發言時間。城規會有責任確保會議順利進行。為履行此責任，城規會可基於發言內容重複、語言粗穢或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在獲分配的時間完結前停止有關人士的口頭陳述。

計時

- 13** 城規會秘書處將委任一名計時員，其職責是在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完結之前兩分鐘按鐘或其他類似的儀器，以提醒發言人 10 分鐘的時限將到，亦會在 10 分鐘發言時間完結時再次按鐘。鐘聲一響，即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完結，發言人須即時停止發言。

經電子媒體作出陳述

- 14 倘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其授權代表選擇在會議上以電子媒體(例如錄影帶／錄音帶)作出陳述，發言時間亦不得超過所獲分配的 10 分鐘時限。沒有親自出席或沒有委任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不得提交電子媒體在會議上播放。

要求延長發言時間

- 15 倘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其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作口頭陳述，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城規會就任何此類要求保留酌情權，並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以及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才行使。

口頭陳述的內容

- 16 每項口頭陳述均可就支持有關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作進一步闡述或特別指出重點，亦可陳述任何反駁論據或作出進一步澄清，以回應載於有關的城規會文件或在會議中陳述的其他各方的論點。
- 17 為確保會議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城規會主席可要求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授權代表不得非必要地重覆已由其他人士在那會議上陳述的相同論點。倘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授權代表已提出同一要點，主席可酌情停止有關人士重覆該等要點。
- 18 為免會議程序不必要地延長，在會議中作出口頭陳述時，應避免宣讀或重覆書面陳述的內容，因為相關書面陳述已送交城規會委員。
- 19 在會議進行時，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授權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只可在主席邀請下才向城規會陳詞。有關各方不應把會議當作盤問任何一方的場合。

聆訊的一般程序

20 會議將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城規會主席首先會宣布會議展開及解釋會議程序。
- (b) 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簡述有關個案的資料、背景及城規會的意見。
- (c) 主席會邀請進一步申述人或其授權代表輪流陳詞，接着則會由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或其授權代表陳詞。有關人士向城規會陳詞的次序，一般按每份申述和意見的參考編號而訂定。主席有完全酌情權去安排陳詞次序。；
- (d) 在陳詞結束後，主席會邀請城規會委員發問。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授權代表及／或政府部門的代表可能須回答該等問題。主席可指明任何上述人士就該等問題回應；以及
- (e) 當城規會委員再沒有問題要提出，主席會請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授權代表及政府部門的代表離席。

21 根據條例第 2C(1)及 2C(2)(a)條，會議的商議部分會閉門進行。

秩序及行為

22 保持會議室內秩序的規則如下：

- (a) 不得把揚聲器及橫額帶進會議室；
- (b) 在會議期間，所有出席者須遵守秩序，並須坐下；
- (c) 所有出席者應以禮相待，讓各人可作出陳述而不會因他人談話或傳達意見而受到騷擾或被中斷陳述；
- (d) 不得在會議上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

(e) 不得在會議室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以及

(f) 不准喧嘩、叫嚷及騷亂。

23 任何人士倘未能／拒絕遵守以上任何一項規則或對會議的進行造成任何滋擾，城規會主席會給予警告。經多番警告後，主席可請該名人士離開會議室。主席有完全酌情權去考慮有關人士申請在會議上作口頭陳述的機會。

24 城規會主席有完全酌情權可規管會議的進行，所有出席者均須遵從他的指示。按主席的指示，不遵從的出席者會被要求離開會議室，而不合作的出席者會在有需要時被強制離開會議室。

城規會的決定

25 在進一步聆訊結束後，城規會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草圖，及如決定修訂草圖，應按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草圖，或按以城規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再作更改後的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草圖。已收納城規會所作修訂的有關草圖，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26 待城規會的會議記錄通過後，城規會秘書便會盡快把城規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述人、提意見人及進一步申述人。

27 在收到正式通知之前，任何申述人、提意見人及進一步申述人均可於城規會考慮及商議有關進一步申述後，要求城規會秘書處口頭告知城規會的決定，或於城規會考慮及商議有關進一步申述後，在城規會網頁查閱決定撮要。上述人士亦可以書面要求城規會秘書就城規會的決定發出臨時回覆。任何臨時回覆不應視為城規會所作決定的正式通知。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